

霍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信息公开工作制度

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择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做好补贴政策宣传，更加公开透明地实施补贴政策，坚持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促效率、以公开促廉政，维护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良好局面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. 信息公开的原则

1. 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应及时主动公开。

二. 信息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农机部门公开内容

1. 安徽省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。
2. 安徽省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。
3. 霍邱县 2024-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。
4. 霍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受理电话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机具质量投诉电话。

5.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（每半月公布一次）。
6.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对象公示。
7. 近3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公告。
7. 近3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。
8. 其他有关文件、制度、办法等。

（二）经销商公开内容

农机经销企业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布补贴产品种类、生产企业、型号、指导价格、补贴标准等，确保政策补贴信息公开透明。

三. 信息公开的方式

1.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集中发布政策文件、实施进度等信息。
2. 综合运用短信、微信、网站、会议、明白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。

四. 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

1. 县农机发展中心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，在人员配备、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。
2. 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任务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贯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全过程。

3. 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，增强时效性。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公布当年度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。

4. 不得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。发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。

5. 加强教育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文件，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。